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理财事项的 专项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 230300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理财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24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继续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时就天津创富和实际融资主体、偿付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发表专项意见。”

### 一、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

瑞华专函字[2017] 23030001号专项报告所披露的“本次信托投向相关主体及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基础上，我们进一步执行审计程序：

1、我所审计人员与天津创富工作人员亲自前往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南岸支行打印天津创富收到债权转让款（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2月14日）的银行对账单，及从该账户转款至工行重庆临江支行后，该银行账户（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2月14日）的对账单。

2、取得天津创富提供的上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对账单中五笔付款单据复印件金额合计510,759,305.45元及天津创富在新时代证券的2017年1月19日对账单复印件，市值金额683,000,000.00元。

3、取得秋林集团提供的天津创富对深圳和百高确认债权的记账凭证复印件。

4、取得秋林集团提供的天津创富收到11.98亿元债权转让款后对外支付五笔款项510,759,305.45元的经济业务说明（其中三笔用于投资，二笔用于资产受让）。

5、取得下列合同原件扫描件：

（1）天津创富与深圳和百高于2016年12月8日在重庆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附件为本次转让资产明细表（新华信托·鄂尔多斯正东地产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信托·鼎石1号投融资资金信托）。

（2）天津创富与哈尔滨市华源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8日签订的保证合同。

（3）深圳和百高与新华信托于2016年12月23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

由于天津创富认为信托合同履行已经结束，没有继续提供天津创富转让上述资产历史形成的相关协议、账务处理、现金流等资料。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天津创富转让给深圳和百高债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和交易事项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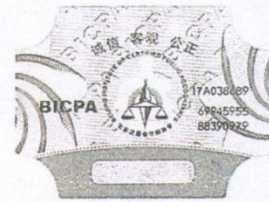
秋林集团于2017年2月15日收回信托理财产品本金12亿元及理财收益1,099万元。

**二、瑞华专函字[2017] 23030001号专项报告所述“没有发现深圳和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履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了深圳和百高和秋林集团及其关联方高管及其近亲属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比对；同时取得了深圳和百高对秋林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取得了秋林集团及其关联方对深圳和百高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履行了现场访谈的审计程序。

**三、天津创富和实际融资主体、偿付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

秋林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编号：临2017-007）”回复“资金实际使用人以及融资主体为天津创富”，我们取得了天津创富股东及高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比对；同时取得了天津创富对秋林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取得了秋林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天津创富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履行了现场访谈的审计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天津创富、深圳和百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